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汪献利先生、汪飞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828.6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人（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兼任岗位的工作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领取薪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占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发放。

（二）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